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 花 油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有 關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六十六號筆克大廈二樓二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六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六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前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 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就管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有關規定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福偉

顏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顏福燕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二零零號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陳志冲

DELL'ORTO Renato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上限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 20%之股份(即不超過62,328,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6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 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顏福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為18年、2年及2年。

根據公司細則，顏福燕女士、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為自彼等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閱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定彼等之獨立性。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亦無發現可能影響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據此，梁文釗先生、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

陳志冲先生為執業律師，於法律行業的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DELL'ORTO Renato先生於醫療保健行業的供應鏈管理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顏福燕女士於財務、戰略、配置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自不同背景汲取之技能和經驗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顏福燕女士、陳志冲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十二至十六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為限；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1,64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31,164,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按照建議行使購回權，本公司將於結算購回股份後予以註銷，且不會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120	1.98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690	2.080
二零二四年六月	2.530	2.3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2.440	2.230
二零二四年八月	2.550	2.23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550	2.310
二零二四年十月	2.520	2.3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550	2.3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520	2.410
二零二五年一月	2.500	2.4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2.540	2.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	2.470	2.11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40	2.120

5. 承諾

董事當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94,912,322股及73,274,799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9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所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權合共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6%。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顏福燕女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Rena Creative Products Ltd. (「RENA」)，現為RENA的行政總裁。在加入RENA之前，彼曾擔任Chancy Company Ltd.之主席。彼目前亦為Rena Creative Services Ltd.之執行董事。顏女士具備財務、戰略、資本配置和人力資源範疇之領導能力和豐富管理經驗。彼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數學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女及顏福偉先生之妹，顏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顏為善先生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長孫。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清輝先生為顏為善先生之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190,2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女士(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顏女士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顏女士有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57,0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陳志冲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彼現任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在任職於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前，陳先生於法律界不同範疇工作，包括任職香港知識產權署律政人員、一間跨國娛樂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及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の執業領域涵蓋爭訟或非爭訟性的商業、知識產權、個人資料私隱及僱傭法律事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陳先生擔任香港童軍總會童軍演藝委員會顧問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約157,0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DELL'ORTO Renato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瑞士蘇黎世KV商學院。於瑞士獲Edward Keller Group延聘至香港任職之前，彼於瑞士擔任總經理助理，積累供應鏈管理的經驗。彼於大昌華嘉集團（前身為Diethelm/Keller）任職30年，擔任醫療保健業務單位副總裁及大昌華嘉（香港）董事。於大昌華嘉任職期間，彼攻讀多個國際行政及綜合管理課程，包括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國際行銷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及新加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彼曾擔任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其副主席和主席。彼亦曾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彼以聯合擁有人及執行董事的身份加入寶寧健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DELL'ORTO先生(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DELL'ORTO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約157,0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等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茲通告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六十六號筆克大廈二樓二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 (b)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6.7港仙。
3.
 - (a) 重選顏福燕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志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DELL'ORTO Renato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顏福燕女士、陳志冲先生及 **DELL'ORTO Renato**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6. 倘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會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